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5 月 31 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  
一、申請表  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（需含班排名）。  
三、推薦函（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）。  
四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 
五、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學年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學系五年一貫學位者，須達本學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，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(不包括學士學位第四年)，如無法完成論文，得延長至多 2 年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099 年 04 月 07 日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5 月 18 日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099 年 05 月 27 日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26 日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8 月 22 日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9 月 10 日	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6 月 16 日	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 年 07 月 12 日	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8 月 24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8 月 30 日	105 學年度呈校長核定通過
107 年 12 月 26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3 月 07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8 年 03 月 26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6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1 月 10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02 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14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09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2頁

附件一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現就讀學系 (組)			
資格 審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系所主任		系所承辦人員	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5月31日 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